

怀宁县新建文体研学中心及附属配套工程 EPC+O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H2GC25A01G024

招标人：怀宁县蓝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怀宁县政大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评标办法	5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8.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10. 联系方式	5
11. 其他事项说明	6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26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8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0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1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1
5. 开标	43
6. 评标	44
7. 定标	45
8. 合同授予	4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6
10. 纪律和监督	4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6
详细评审标准	58
1. 评标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63
3. 评标程序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2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5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怀宁县新建文体研学中心及附属配套工程 EPC+O 项目 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怀宁县新建文体研学中心及附属配套工程 EPC+O 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怀宁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2312-340822-04-01-303169；
- 1.4 招标人：怀宁县蓝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怀宁县蓝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怀宁县新建文体研学中心及附属配套工程 EPC+O 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H2GC25A01G024；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2GC25A01G024；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
- 2.6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怀宁县新建文体研学中心及附属配套工程 EPC+O 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8741.43 平方米(约 28.112 亩),总建筑面积 27177.05 平方米(地上: 12683.37 平方米, 地下: 14493.68 平方米)。本项目包含一栋体育馆和一栋游泳馆, 地下设置一层地下车库、室外工程等配套设施; 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 2.7 合同估算价：11845.82 万元(含勘察设计费 70 万元)；

2.8 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运营期 10 年；

2.9 招标范围：（1）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内测绘、勘察、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家评审、图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施工总承包：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施工过程中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论证等工作；配合报批报建，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采购及保管；

（3）运营：包括整个项目的运营、经营管理等工作，具体运营内容详见运营合作协议。

2.10 项目类别：EPC0；

2.11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①或②或③资质。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运营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1）**施工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提供）自 / 年

___月___日以来（以___/___时间为准），具有___/___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须在业绩中承担施工职责）。

（2）设计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提供）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___/___时间为准），具有___/___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须在业绩中承担设计职责）。

注：施工和设计业绩可以为同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3.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符合下列①、②要求：

①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②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3）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符合下列①、②要求：

①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②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和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4）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___/___时间为准），项目经理

具备 / 业绩。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具备 / 业绩。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时间为准），施工负责人具备 / 业绩。

(4) 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 / （可以或不可以）为同一业绩。

3.6 财务要求： 无 。

3.7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注：①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②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项目）。

3.9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能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qggzy.anqing.gov.cn) 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 。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8.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8.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0.1 和 10.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等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怀宁县蓝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

邮 编：246121

联 系 人：刘陈香

电 话：0556-4669210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怀宁县政大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

邮 编：246121

联 系 人：杨怡然

电 话：0556-4967802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28 号

电 话：0556-4611359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否则该业绩及其对应的奖项不予认可。

11.2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各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
<http://aqggzy.anqing.gov.cn/008/008005/008005003/20210628/0b666ae1-b391-4146-859b-8eff6f25bc97.html>，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1.3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相关办理事宜，请拨打 0556-5991201。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若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请任选以下银行之一进行提交）。

①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09077038000004462

②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692501021000241422009651

③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怀宁县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49001124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批复 ☐其他：___/___ ...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720</u>日历天（含设计周期），运营期 <u>10</u> 年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_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u>合格</u>； 采购质量标准：<u>合格</u>； 施工质量标准：<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本标段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 ☒ 本项目已公开 ☐ 本项目未公开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分包商、分包合同须报监理单位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u>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在线</u> 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在线</u> 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在线</u> 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 <u> / </u>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1845.82</u> 万元。 (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具体如下： ☒ 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70</u> 万元； ☐ 材料设备最高投标限价 <u> </u> 万元； ☒ 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u>11775.82</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采购、施工、造价咨询、技术服务、保险、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试验配合、验收、调试、试运行、交付、档案移交验收等所有为完成合同工程及质量保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建设过程中各类措施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责任、义务发生的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谨慎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3) 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用第三类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4) 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①（建筑业）中小微企业。 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 1 个条件和第 2 个条件。 2. 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5) 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④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⑤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3.7.1	技术文件编制的	技术文件编制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殊要求	☐明标。 ☒暗标。具体要求： 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文件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文件封面、技术文件目录、其他内容和正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技术文件按零分处理。 ①技术文件封面和正文的排版顺序，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②技术文件暗标总页数（含图表）不得超过 300 页（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技术文件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仿宋-GB2312 字，其中正文统一采用三号仿宋-GB2312 字体；表格及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五号仿宋-GB2312 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文字及图表均为黑色（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图表颜色不作要求）；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 ③技术文件暗标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对应每项评分因素扣 0.2 分。技术文件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文件（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其他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不得出现泄漏投标人信息的任何表述。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u> / <u> </u>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依法确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u> 日 公示内容及格式见《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管理的通知》(宜公管〔2025〕24 号)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具体如下: (1) 比例/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 <u> </u> /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一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20010046954866600000011 开户银行：安徽怀宁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二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3400901003791889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 注：除银行转账外，其他担保方式均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____/____ （5）其他要求： ____/____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1.2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①投标人应登录网址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②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1.4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承包人可選用推荐品牌，若選用替代品牌或标准的，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選用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实施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可，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经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导致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1.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11.6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人工工资分账、总承包企业代发等保障制度。 (3)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相关信息登记。 (5)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7)中标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硬化、裸土覆盖(绿化)等抑尘降尘措施。 (8)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9）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10）安徽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1.7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8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1.9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1.10	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11.11	投诉的提交	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在线或现场的方式向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4611359, 0556-4662309。在线方式提出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诉材料。
1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1.13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4	创优目标	☒ 无 ☐ 有，具体要求如下：
11.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u>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u> (2) 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1.16	合同价款结算	一、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支付和结算。 二、工程费用 (1) 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过图审后，交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以其确认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计算的基础，工程费用合同价=（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暂估价； (2) 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将作为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款确定的依据； (3) 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以上公式中的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11775.82 万元。 注：1、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等；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料：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及安徽省、安庆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材料信息价参照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 年第 6 期《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及其增补（如有）执行。（其中无信息价的设施设备和材料等由业主方会同监理方、总承包方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采用询价方式确定送审价格，经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确定询价部分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价格等不参与下浮。未经询价确认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不得自行采购施工，否则不予认可。） 2、计价原则： （1）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2）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将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发至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偏差在计价规范允许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中标人对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有异议的可向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复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不接受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或复议结果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4）因中标人图纸设计缺陷造成工程量及造价的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如发生下列情形，可由承包人书面申请追加设计概算报发包人，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报政府主管部门追加设计概算。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重大变更造成工程内容、工程数量及工程造价的显著增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 期间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费发生明显变化, 需要进行价差调整; (3) 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地质条件变动导致工程造价发生变化; (4) 政策调整对工程造价造成影响。																																	
11.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两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取费基数为中标价, 以①工程费用②勘察设计费③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下表规定收取: <table border="1">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工程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0%</td><td>1.5%</td></tr> <tr> <td>100~500 万元</td><td>0.7%</td><td>0.8%</td></tr> <tr> <td>500~1000 万元</td><td>0.55%</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td>0.35%</td><td>0.25%</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td><td>0.1%</td></tr> <tr> <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 <tr> <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 <tr> <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 <tr> <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 <tr> <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按照下表规定标准 80%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5%	100~500 万元	0.7%	0.8%	500~1000 万元	0.55%	0.45%	1000~5000 万元	0.3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5%																																	
100~500 万元	0.7%	0.8%																																	
500~1000 万元	0.55%	0.45%																																	
1000~5000 万元	0.3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费基础		工程 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100	2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 内	以内	以内	以上
		工程量清 单编制	中标 价	建筑 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 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最高投标 限价	中标 价	建筑 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 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10 元/吨							
		说明：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注：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运营单位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规模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若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

3. 联合体业绩中的职责分工以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为准（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协议书证明）。

4.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上证明材料内容须直接体现评审因素，通过推导、计算等方式确定的结果不予认可。

5.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施工负责人	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合格有效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如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

4. 联合体业绩中的职责分工以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为准（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协议书证明）。

5. 投标人拟派人员的“类似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姓名及岗位为准，如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清楚明确人员姓名及岗位，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拟派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7.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8.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中注明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上证明材料内容须直接体现评审因素，通过推导、计算等方式确定的结果不予认可。

9.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u>。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注：

1.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合格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均须提供）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其他要求：____/____

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 号文第一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上述任一人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行政处罚决定或有关生效法律文书中必须具体载明投标人的行为属于何种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严重违约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生效法律文书中必须具体载明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

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信息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或摇号决定排名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20分 商务文件：15分 报价文件：65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a. 确定评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最高投标限价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1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项目按流标处理。

	(a) 当 M（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下同）< 9 时，有效评标价全部进行算术平均； (b) 当 $M \geq 9$ 时，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总分值由高到低确定 9 名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仅计 9 名，但前述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d. 确定评标基准价 上述“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1”中如有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和评标价平均值 B1 的 98%中低值的，则去除该评标价后且不递补，重新计算一次，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2。上述“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1”中如无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上述低值的，则 $B2 = B1$。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 $B2 \times C$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table><tr><th>对应的 C 值 余数</th><th>C 值</th></tr><tr><td>0</td><td>0.985</td></tr><tr><td>1</td><td>0.99</td></tr><tr><td>2</td><td>0.995</td></tr><tr><td>3</td><td>1.0</td></tr></table>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85	1	0.99	2	0.995	3	1.0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85										
1	0.99										
2	0.995										
3	1.0										

		<table><tr><td>4</td><td>1.005</td></tr></table>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复核，复核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发生变化。 注：未纳入“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1”计算的投标人，不进入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4	1.005
4	1.005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

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	建议书	总承包方案	5	1. 总承包管理方案概述：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管理方案内容描述，表述合理可行；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 优秀得 <u>1.8-2</u> 分，良好得 <u>1.6-1.8</u> 分，一般得 <u>1.4-1.6</u> 分，合格得 <u>1.2-1.4</u> 分，差的或缺项得 <u>0-1.2</u> 分，本项满分 <u>2</u> 分； 2. 总承包管理方案措施：总承包管理体系健全，对设计管理、主要专业分包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进度管理方案可行，总承包综合协调措施科学合理。 优秀得 <u>1.8-2</u> 分，良好得 <u>1.6-1.8</u> 分，一般得 <u>1.4-1.6</u> 分，合格得 <u>1.2-1.4</u> 分，差的或缺项得 <u>0-1.2</u> 分，本项满分 <u>2</u> 分； 3. 总承包管理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风险点，解决措施及时有效。 优秀得 <u>0.9-1</u> 分，良好得 <u>0.8-0.9</u> 分，一般得 <u>0.7-0.8</u> 分，合格得 <u>0.6-0.7</u> 分，差的或缺项得 <u>0-0.6</u> 分，本项满分 <u>1</u> 分；
		及实施计划	深化设计方案	8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字说明、图表解释等内容。 1.整体深化设计方案构思及定位准确，正确理解并分析项目背景，对项目的定位准确；思路详细明确，在充分结合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新颖、主题性强，且具有经济性。 优秀得 <u>1.8-2</u> 分，良好得 <u>1.6-1.8</u>(不含)分，一般得 <u>1.4-1.6</u>(不含)分，合格得 <u>1.2-1.4</u>(不含)分，差的或缺项得 <u>0-1.2</u>(不含)分，本项满分 <u>2</u> 分。 2. 对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进行分析。 优秀得 <u>1.8-2</u> 分，良好得 <u>1.6-1.8</u>(不含)分，一般得 <u>1.4-1.6</u>(不含)分，合格得 <u>1.2-1.4</u>(不含)分，差的或缺项得 <u>0-1.2</u>(不含)分，本项满分 <u>2</u> 分。 3.功能分区、总平面布局、空间利用合理。 优秀得 <u>1.8-2</u> 分，良好得 <u>1.6-1.8</u>(不含)分，一般得 <u>1.4-1.6</u>(不含)分，合格得 <u>1.2-1.4</u>(不含)分，差的或缺项

				得 <u>0-1.2</u>（不含）分，本项满分 <u>2</u> 分。 4.图纸设计深度，方案落地性强，有实际做法及构造为依托。 优秀得 <u>0.9-1</u> 分，良好得 <u>0.8-0.9</u>（不含）分，一般得 <u>0.7-0.8</u>（不含）分，合格得 <u>0.6-0.7</u>（不含）分，差的或缺项得 <u>0-0.6</u>（不含）分，本项满分 <u>1</u> 分。 5.设计的工作质量以及其保障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设计的进度安排以及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合理及保证措施。 优秀得 <u>0.9-1</u> 分，良好得 <u>0.8-0.9</u>（不含）分，一般得 <u>0.7-0.8</u>（不含）分，合格得 <u>0.6-0.7</u>（不含）分，差的或缺项得 <u>0-0.6</u>（不含）分，本项满分 <u>1</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	1.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优秀得 <u>0.9-1</u> 分，良好得 <u>0.8-0.9</u> 分，一般得 <u>0.7-0.8</u> 分，合格得 <u>0.6-0.7</u> 分，差的或缺项得 <u>0-0.6</u> 分，本项满分 <u>1</u>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优秀得 <u>0.9-1</u> 分，良好得 <u>0.8-0.9</u> 分，一般得 <u>0.7-0.8</u> 分，合格得 <u>0.6-0.7</u> 分，差的或缺项得 <u>0-0.6</u> 分，本项满分 <u>1</u> 分； 3.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优秀得 <u>0.9-1</u> 分，良好得 <u>0.8-0.9</u> 分，一般得 <u>0.7-0.8</u> 分，合格得 <u>0.6-0.7</u> 分，差的或缺项得 <u>0-0.6</u> 分，本项满分 <u>1</u> 分； 4.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优秀得 <u>0.9-1</u> 分，良好得 <u>0.8-0.9</u> 分，一般得 <u>0.7-0.8</u> 分，合格得 <u>0.6-0.7</u> 分，差的或缺项得 <u>0-0.6</u> 分，本项满分 <u>1</u> 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秀得 <u>0.9-1</u> 分，良好得 <u>0.8-0.9</u> 分，一般得 <u>0.7-0.8</u> 分，合格得 <u>0.6-0.7</u> 分，差的或缺项得 <u>0-0.6</u> 分，本项满分 <u>1</u> 分；

			运营方案	2	项目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2. 体育文化活动的开展； 3. 停车场管理方案； 4. 赛事举办计划； 5. 场馆设施维护及更新改造、人员安排； 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 评委会对投标人项目运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1.8-2 分，良好得 1.6-1.8（不含）分，一般得 1.4-1.6（不含）分，合格得 1.2-1.4（不含）分，差的或缺项得 0-1.2（不含）分，本项满分 2 分。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6 分	1. 投标人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不含），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u>5800 万元建筑工程施工业绩</u>，每有 1 个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2. 施工负责人业绩：拟派施工负责人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u>58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u>。每有 1 个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同一业绩仅计一次得分。 注：（1）投标人业绩可以为 EPC 业绩，若 EPC 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须在业绩中承担施工职责。联合体业绩中的职责分工以联合体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分工为准。 （2）投标人（或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需提供 ①合同协议书；①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有效反映业绩的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合同文件的逻辑关系进行评定。 项目经理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具名的姓名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仅能反映拟委任项目经理的姓名，不能体现岗位，合同协议书能明确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岗位，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姓名须与合同协议书中项目经理姓名保持一致，否则其项目经理业绩不予认可。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岗位的，应补充提交由建设单位或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其项目经理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业绩无年限时间要求。				
	投标人奖项	4 分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不含），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以下任一奖项，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本项满分 4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仅计一次得分。 <table border="1"><tr><td>（1）“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td></tr><tr><td>（2）“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td></tr><tr><td>（3）省级“黄山杯”（外省等同于黄山杯）</td></tr><tr><td>（4）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地级市及以上优质工程奖</td></tr></table> 注：获奖项目中需承担施工任务。奖项证明材料需提供官方网站网上公示截图或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如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官网文件不能体现出工程类别的，可另提供能证明工程类别的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颁奖机构	（1）“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	（2）“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	（3）省级“黄山杯”（外省等同于黄山杯）	（4）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地级市及以上优质工程奖
（1）“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							
（2）“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							
（3）省级“黄山杯”（外省等同于黄山杯）							
（4）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地级市及以上优质工程奖							

				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设计团队人员	5 分	拟派设计团队人员（不含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1、专业负责人（建筑）：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2、专业负责人（结构）：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3、专业负责人（暖通）：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4、专业负责人（电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5、专业负责人（给排水）：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2）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仅按一个专业计算，同一人仅计一次最高分。 （3）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上述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65 分	（1）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即 x.xx%），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本招标项目 $E_1 = 0.2$；$E_2 = 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类似业绩和奖项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最多只能提供 1 个投标人业绩、1 个施工负责人业绩、1 个投标人奖项，若超过规定数量，评标委员会仅评审投标文件中排序在前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多余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予评审。 (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详见上述表格中的评审标准。	

计算说明	计算得分和评审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注：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详见下述列表。

外省等同于安徽省“黄山杯”的奖项名称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奖项名称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奖项名称
1	北京市	长城杯金奖	16	江西省	杜鹃花杯
2	上海市	白玉兰杯	17	四川省	天府杯
3	天津市	海河杯	18	海南省	绿岛杯
4	重庆市	巴渝杯	19	贵州省	黄果树杯
5	浙江省	钱江杯	20	辽宁省	世纪杯
6	江苏省	扬子杯	21	吉林省	长白山杯
7	山东省	泰山杯	22	黑龙江省	龙江杯
8	广东省	金匠奖	23	青海省	江河源杯
9	山西省	汾水杯	24	西藏	雪莲杯
10	陕西省	长安杯	25	内蒙古	草原杯
11	湖北省	楚天杯	26	新疆	天山奖
12	湖南省	芙蓉奖	27	甘肃省	飞天奖
13	福建省	闽江杯	28	宁夏	西夏杯
14	河北省	安济杯	29	云南省	优质工程一等奖
15	河南省	中州杯	30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或广西-真武阁杯)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一步为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步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步报价文件评审。将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1)(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1)(2) 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按照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 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按最高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邮箱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通水（给水）、通电（380v）、通路，通至场外就近点。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协助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负责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建设监理的工作范围、职责权限；
负责提供各专业设计所需的接口点，现场交接参照点及坐标；
就近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点位置；
负责本项目控制价编制和承包人提出复议的核对；
及时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签证或工程变更；
承包人提交的合理的询价、认价材料、设备应于 15 日内确定完成，否则耽误的
工期顺延；

承包人提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负责施工用电、用水计量装置的设置及按规定承担电、水费；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和当地社区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负责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组织联络设备材料进场；

负责按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

组织设计人员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组织供货厂商和设计人员配合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保障现场文明施工；

按合同提出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

每月 25 前提交本月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一式三份提交发包人）；

按时编制工程资料；

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预验收等；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报审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招标文件执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千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 25 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请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日。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领导项目团队，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总体进度以及工程相关方的总协调。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协调；工程变更（范围、技术标准等）沟通协调；项目人员变更沟通协调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工
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履职或工作能力不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对
承包人处以 5.00 万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5 天提交项
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前 5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0 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0 元/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人·日。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以外的工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4 部分已由发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仔细审查确认后用做设计基础资料；在经发包人同意且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承包人对上述设计文件进行设计优化，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3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检查条件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
执行。

第7条 施工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情况下，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 10%处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但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及办公生活区安保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总进度计划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2 日。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有义务确保项目关键性节点或里程碑事件的工期，并承担其工期延误责任。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方申报，经监理方批准后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 1 天，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 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天，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 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修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7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7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主材范围钢筋、钢构、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2)调差对照的基准价为单项工程控制价编制参照的信息价。主材调差幅度为±5%；3)主材调整方法：①主材价格在调整幅度范围内不作调整,超出幅度范围外可调,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②主材价差公式：现行价-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主材价*(1±5%),现行价为单项工程开工日一年后至竣工日期间当地信息价的平均值（即建设期第一年内不参与调差）。4)人工费按政策性调整。5)单项工程开工日起一年内施工内容主材价格不予调整。6)合同期内只调整一次。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的费，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支付和结算。

2、工程费用

(1) 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过图审后，交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以其确认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计算的基础，工程费用合同价=（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暂估价；

(2) 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将作为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款确定的依据；

(3) 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以上公式中的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11775.82 万元。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布开工令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价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20%时，预付款从次月开始分 5 个月等额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或担保机构等额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进度付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勘察设计费用支付

(1) 取得图审合格证并经财政评审后 15 天内支付单项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 50%；

(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至单项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 80%;

(3) 单项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天内支付至单项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格的 100%;

(4)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错误和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 发包人从工程总费用中扣除设计方增加部分工程量造价总额 20%。

2、工程款支付:

(1) 支付方式: 按月进度支付;

(2) 单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

(3)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

(4)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 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 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 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 招标文件; 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的清单控制价等。若出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 发包人有权中止竣工结算程序。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且不视为发包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合同额；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注：不超过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注：不超过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③……。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怀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如各方当事人对上述争议解决方式未明确的，采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20.5 其他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一、工程费用确定依据

1、计价依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等；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及安徽省、安庆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材料信息价参照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 年第 6 期《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及其增补（如有）执行。（其中无信息价的设施设备和材料等由业主方会同监理方、总承包方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采用询价方式确定送审价格，经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确定询价部分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价格等不参与下浮。未经询价确认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不得自行采购施工，否则不予认可。）

2、计价原则：

（1）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2）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将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发至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偏差在计价规范允许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中标人对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有异议的可向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复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不接受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或复议结果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4）因中标人图纸设计缺陷造成工程量及造价的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如发生下列情形，可由承包人书面申请追加设计概算报发包人，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报政府主管部门追加设计概算。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重大变更造成工程内容、工程数量及工程造价的显著增加；

（2）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发生明显变化，需要进行价差调整；

（3）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地质条件变动导致工程造价发生变化；

（4）政策调整对工程造价造成影响。

4、根据怀宁县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怀宁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内容，调整

后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时的工程费用，勘察设计费用同比例调整。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廉政协议
-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2：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其他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没有规定或不足 2 年的，按 2 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安庆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

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怀宁县新建文体研学中心及附属配套工程EPC+O项目》

运营协议

项 目 名 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23
第二条 项目运营	166
第三条 项目交接	123
第四条 运营要求及期限	123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4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4
第七条 年固定运营回报	125
第八条 场馆移交	125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26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26
第十一条 保密	126
第十二条 违约赔偿	127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27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27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27

发包方：怀宁县蓝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电 话： 地 址：

承包方：中标人（运营单位）（下称乙方）

电 话：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举行的怀宁县新建文体研学中心及附属配套工程EPC+O项目评审的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怀宁县新建文体研学中心及附属配套工程EPC+O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8741.43 平方米（约 28.112 亩），总建筑面积 27177.05 m²（地上：12683.37 m²，地下：14493.68 m²）。本项目包含一栋体育馆和一栋游泳馆，地下设置一层地下车库、室外工程等配套设施；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第二条 项目运营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整个项目的运营、经营管理工作。

（二）为日常全民健身、体育培训、文化娱乐活动等提供场地服务保障。

（三）完成甲方交办的经双方商定的赛事举办计划，为体育赛事提供场地服务保障。

（四）在保持场馆功能区域设置不变、场馆正常开放及使用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利用场馆及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商业服务活动，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场馆冠名、广告投放等无形资产开发。

第三条 项目交接

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并达到运营条件，经乙方认可后移交给乙方进行运营。双方共同签署交接清单，对场馆及设备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并存档。

第四条 运营要求及期限

（一）运营要求：

1. 场馆运营期内主场馆用途不变，场馆开放服务时间。

2. 乙方组建项目团队负责场馆运营，并将运营团队成员向甲方备案。运营管理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3. 乙方负责加强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用，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全面的运营管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_____。乙方应在相关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中为甲方开通运营管理数据全面查阅权限。

4. 运营期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乙方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年提交场馆年度运营计划，运营计划应包括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停车场管理方案、赛事举办计划（如有）、体育文化活动的开展（如有）、场馆商业活动安排（如有）、场馆设施维护及更新改造、人员安排等内容。场馆年度运营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并作为检查依据，如需调整，乙方应提前30日提交调整内容并说明原因，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二）运营期限：每10年为一个运营周期，每个运营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约定：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原运营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后，进入下一个运营周期。进入下一个运营周期前，甲方应负责对项目区内的老旧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升级，以满足新的运营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每年按时向乙方收取年固定运营回报。

（二）甲方有权就乙方运营中出现的不合规、不完善现象提出改进要求。

（三）督促乙方健全与场馆运营管理有关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四）为乙方办理场馆开业所必需的有关手续提供必要协助。支持乙方做好场馆运营管理、宣传推介、场馆使用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五）支持乙方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立项等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运营期内，乙方有权在运营期限范围内独立进行场馆运营，并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申请相关财政补助资金。

(二)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每年按时向甲方支付年固定运营回报。

(三) 运营期间产生的一切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营期间因使用需要增加水、电、气、通讯等用量时,由乙方申请,按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标准交纳费用,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营管理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负责体育场馆日常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于运营期间场馆内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件或应急突发事件,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乙方应同时制定场馆安保、卫生、消防等相关制度,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备案。

(五) 乙方不得将场馆整体运营管理权转包或者全部肢解分包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体育场馆运营权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

(六) 乙方应与其所聘用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工资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运营管理场馆期间,乙方应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第七条 年固定运营回报

(一) 年固定运营回报以本项目投资额(1.499亿元)为计算基数,乘以年固定运营回报比例(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比例取值4%)。

(二) 甲方每年按时向乙方收取年固定运营回报。

(三) 乙方每年按照计算的年固定运营回报向甲方支付,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年度运营总结报告,年度运营总结报告须包含年度运营收入等内容。

第八条 场馆移交

(一) 移交时间

1. 合同到期前45日为移交准备期,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共同做好移交准备工作,保证移交的顺利进行。双方应在运营期满3日内完成最终移交。

2. 如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移交准备期及具体移交日期由甲方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其中移交准备期通常不少于15日,双方应在移交准备期满后3日内完成最终移交,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场馆移交。

(二) 移交方式

1. 双方在移交准备期内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负责移交范围的确定、资产状况核查、相关赔偿或补偿费用的计算等。

2. 乙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移交清单全面披露场馆资产使用情况，及尚在履行期内的与场馆运营相关的合同情况，配合甲方对场馆资产及相关文件开展核查。

3. 移交准备期内，乙方应保证场馆的正常运行，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因场馆移交需临时闭馆，应由甲方确定具体闭馆时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每个运营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约定：

1. 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原运营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后，进入下一个运营周期。进入下一个运营周期前，甲方应负责对项目区内的老旧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升级，以满足新的运营需求。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结束合作的，乙方应将本项目整体按协议第九条规定移交给甲方（由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自行采购的物品除外）。

（二）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运营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可发出警告，经警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运营协议，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运营期内，协议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本协议。如当事人一方有合理理由要求解除协议时，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如违反上述规定，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解除本协议的，需要支付给对方一年固定运营回报作为违约金。协议解除后及时做好运营交接，双方均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一）在合同期内的乙方运营活动中，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场馆经营活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乙方原因产生知识产权争议，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以场馆的名称、标识、与场馆相关的图形图案、双方共同运营的体育赛事信息等注册商标。

（三）甲方提供的场馆竣工图纸、运营数据资料以及合同期内场馆运营情况报告、产生的相关数据成果等均视为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并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第十二条 违约赔偿

（一）乙方应按约定支付甲方固定运营回报，如有到期应付未付部分，须承担应付未付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任何一方因违约致使第三方提起诉讼或索赔，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第三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其它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向怀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在评标过程中签署的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怀宁县新建文体研学中心及附属配套工程 EPC+O 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8741.43 平方米（约 28.112 亩），总建筑面积 27177.05 m²（地上：12683.37 m²，地下：14493.68 m²）。本项目包含一栋体育馆和一栋游泳馆，地下设置一层地下车库、室外工程等配套设施；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所有工作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2 各单项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方式（即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本次招标项目，按照每个单项工程在具备条件时，单独实施、单独结算和付款、单独验收。

（1）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内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家评审、图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施工总承包：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3）运营：包括整个项目的运营、经营管理等工作，具体运营内容详见运营合作协议。

2、设计要求

（1）需在总价控制的情况下，体现出设计方案中的各项要求，同时满足业主方的使用要求。

（2）设计审查要求

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审查后提请主管部门及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包含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

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2)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4)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3、工程费用计价准则

(1) 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过图审后，交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以其确认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计算的基础，工程费用合同价=（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工程费用下浮率）+暂列金额+暂估价。

(2) 工程费用下浮率将作为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款确定的依据。

(3) 投标报价包含设计、图纸审查、采购、施工、造价咨询、验收、交付、等全过程所有费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 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 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 ； 工期： 720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7）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

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运营期：10 年。**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牵头方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_____（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我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联合体投标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和前附表7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 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如有)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二、其他内容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清单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项目名称	分项 报价	金 额（元）	备注
怀宁县新建文体研学中心及附属配套工程 EPC+O 项目	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